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13023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1號
承辦單位：督學室(國教輔導團)
承辦人：郭怡均
電話：3590116#143
電子信箱：eileen.yckuo826@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督字第11236317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隨文引入) (51755412_11236317800A0C_ATTCH86.pdf)

主旨：檢送本局國民教育輔導團(下稱輔導團)社會領域輔導小組辦理112學年度「國小社會領域教師專業知能成長—公民影像紀錄工作坊」實施計畫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
- 二、參加對象與人數：每場次預計錄取20名，三場次預計錄取約60名。
 - (一)輔導團社會領域小組成員。
 - (二)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社會領域教師之正式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或對社會領域教學有興趣之教師。
- 三、辦理時間及地點(輔導團研習教室位於左營區新莊國小，請由新庄仔路側門進入)：
 - (一)第一場次：112年9月16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3時，輔導團105研習教室。
 - (二)第二場次：112年10月14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3



時，十八羅漢山服務區。

(三) 第三場次：112年11月18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3時，輔導團105研習教室。

四、本系列研習為產出型工作坊，請參與教師務必三個場次皆報名參加。請教師自備手機、平板或電腦以利影片剪輯實作。第二場次為外拍課程，請自行前往十八羅漢山服務區(高雄市六龜區復興巷66號)。

五、參加人員准予公假登記(課務自理)，覈實核發研習時數。辦理日期適逢例假日，同意當日工作人員及參加人員於研習結束後依規定於二年內核實補休，惟課務自理。

六、報名方式：即日起請於「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inservice.edu.tw/>)完成線上報名手續，課程代碼詳如實施計畫。

七、為加強校園安全管理，如開車進入校園或離開時請降低車速，並隨時注意學童安全，為避免爭議，請務必攜帶研習公文，以利警衛人員識別。

八、聯絡人：輔導團社會領域輔導小組曾冠蓉專任輔導員，聯絡電話：(07) 3590116 # 241。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國中(全)、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全)、本市私立完全中學(全)、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副本：本局督學室(國教輔導團)(以下均紙本)、國民教育輔導團社會領域輔導小組

